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由投保人招徕、组织、接待的旅游者，均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并造成被保险人损失，且投保人拒绝或无力赔偿的，保险人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证明文件后，或在收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因违反旅游合同约定，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须赔偿被保险人损失的；
- (二) 投保人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预交旅游费损失的；
- (三)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投保人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 (四) 根据投保人申请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垫付被保险人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使用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不属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保障范围的；

量保证金使用范围的情形;

- (二) 投保人已向被保险人赔偿的损失;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旅游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合谋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旅游合同;
- (五)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超出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损失及费用;
- (二)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各项间接损失;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造成的损失;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第 2 页共 5 页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证明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在收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后 24 小时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投保人从事旅行社业务的备案登记及相关必要批文；
- (三)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当期的财务报表；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如投保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收到保险人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投保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质量保证金的，保险人有权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决定书》/《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证明文件；
- (三) 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指定的赔偿保险金收款账户。

第十九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金额为限，但不超过保险金额。保险金由保险人划付至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指定的赔偿保险金收款账户。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即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追索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变更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申请批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批改/退保申请书、保险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应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退保险费} = [1 - \text{保险合同实际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 - 5\%] \times \text{实交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
第 4 页共 5 页

责赔偿。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